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字〔2023〕428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3年范里镇苗村官田片区 人居环境治理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范里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范里镇苗村官田片区人居环境治理项目资金31.61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
2130504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3 年 11 月 2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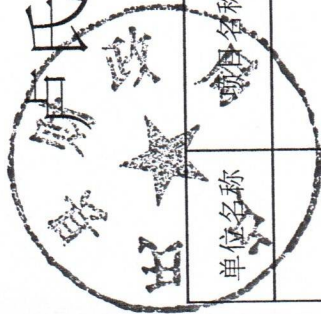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范里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3年范里镇苗村官田片区人居环境治理项目	31.61	2130504	50302	
		合计	31.61		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范里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3年范里镇苗村官田片区人居环境治理项目	乡村建设行动	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苗村	苗村、官田片区污水管网建设主管网、支管网共计4800余米；检查井15座，小型污水处理池一座、道路修复4000余米、环境整治及村内基础设施配套提升等	产权归属：项目建成后产权归苗村、官田片区所有；产出指标：项目建成后可改善苗村、官田村人居环境，进一步提升村容村貌，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共区域环境的更高要求，提高群众居住舒适度和满意度。优先吸纳附近脱贫户参加务工，工资发放占总投资额15%。满意度指标：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100%。	31.61	2023.1.15	